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3號

原告 曾梅鶴

訴訟代理人 廖威智律師

被告 葉煥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39,178元(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